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士簡字第647號

原告 張瑋 （即張庚信之承受訴訟人）

梁小鳳（即張庚信之承受訴訟人）

張伽陽（即張庚信之承受訴訟人）

張琳 （即張庚信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書奴律師

王志超律師

被告 漢諾威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1

法定代理人 許安成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梁宏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陸仟陸佰參拾捌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庚信新臺幣（下同）4,423,183元，及自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瑋、梁小鳳、張伽陽、張琳各75萬元，及均自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張庚信身故，原告張瑋、梁小鳳、張伽陽及張琳聲請承受訴訟後，變更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梁小鳳、張伽陽、張琳各1,808,473元，及均自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瑋2,028,473元，及自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或屬於減縮原張庚信請求之金額，或為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本件起訴後，張庚信逝世，由其繼承人即原告張瑋、梁小鳳、張伽陽、張琳聲明共同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梁宏義於108年10月20日11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第二車道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文林北路272巷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有張庚信沿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71巷東往西方向步行穿越上開路段，張庚信見狀閃避不及，遭系爭車輛撞擊倒地並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之傷害，經就醫治療後，張庚信仍昏迷意識不清、無法言語，雙下肢無力無法站立，生活必須完全依賴專人照護，後更因而逝世。

(二)張庚信因本件事故就醫治療，支付醫療及醫療耗材費用新臺

幣（下同）5萬1,098元、交通費用1萬4,100元、看護費用8萬3,600元、長照費用53萬8,050元；且因本件事故張庚信無法為及受意思表示，需要聲請監護宣告，支付聲請費用1,000元、申請戶籍謄本費用45元；張庚信因本件事故身體受有嚴重傷害，生活無法自理，受有相當之痛苦，併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因張庚信已經過世，上述請求權由原告繼承並承受訴訟，代為請求。又原告並無請求長照中心之保證金，被告容有誤會。

(三)原告為張庚信之配偶及子女，在張庚信受如此嚴重之傷害後，原告身心極度煎熬，擔負沉重的照護責任，張庚信更因本件事故長期臥床引發肺炎而逝世，原告張瑋並支付喪葬費用22萬元，爰請求被告賠償；另原告張瑋、梁小鳳、張伽陽及張琳均遭受喪親之痛，及併請求精神慰撫金每個原告均為135萬元（合計540萬元，計算式：1,350,000×4=5400,000）。

(四)被告漢諾威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諾威公司）為梁宏義之僱傭人，系爭車輛亦為漢諾威公司所承租，且梁宏義亦行車疏失致使本件事故發生，顯見漢諾威公司於選任及監督方面，未盡相當注意義務，漢諾威公司雖提出出勤卡辯稱事故當時並非梁宏義之上班時間，但是出勤卡上的字跡過於一致，出勤時間也過於一致，與司機勤務的工作時間與態樣有很大落差，故難認為真，漢諾威公司應與梁宏義連帶負賠償責任。

(五)本件事故梁宏義之疏失方為肇事主因，當時視距良好，其又非向陽行駛，應可以完善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憾事發生，張庚信雖有過失，但本件事故發生之處，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張庚信也已先行注意左右往來車輛，儘速穿越本件事故地點，因此張庚信之疏失僅係肇事次因，理應由梁宏義負主要賠償責任。

(六)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梁小鳳、張伽陽、張琳各180萬8,473元（計算式：【51,098+14,100+1,000+45+767,650+

01 1,000,000+5,400,000】/4=1,808,473，個位數以下四捨五
02 入），及均自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瑋
04 2,028,473元（計算式：1,808,473+220,000=2,028,473），
05 及自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年息5%計算之利息；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四、梁宏義答辯略以：梁宏義係漢諾威公司之助理，並非司機；
08 對於原告所主張之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監護宣告聲請費及
09 證書費用，均不爭執；張庚信於108年10月20日至108年11月
10 5日係在加護病房，應無須看護人員，此部分原告主張之看
11 護費用並無理由，且長照中心之保證金係會退還，原告應不
12 得請求此部分金額；又本件刑事案件已經確定張庚信之逝世
13 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被告無須擔負喪葬費用之責；現張
14 庚信已經逝世，應無須賠償精神慰撫金予張庚信；又梁宏義
15 每月薪資不足3萬元，原告所主張之精神慰撫金過高，且在
16 本件事故發生後，亦係積極協助警方釐清事故真相，而本件
17 事故張庚信任意穿越道路方為肇事主因，梁宏義之疏失為肇
18 事次因，因此本件事故張庚信與有過失，梁宏義至多負擔3
19 0%之責任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0 五、漢諾威公司答辯略以：就原告請求金額之意見，與梁宏義意
21 見相同，並援用梁宏義之主張；梁宏義雖係漢諾威公司之員
22 工，但是本件事故發生之日，其為休假，僅係借用系爭車
23 輛，並非在執行職務，漢諾威公司無須負僱傭人責任；且張
24 庚信對於本件事故與有過失，其應負相當責任等語，並聲
25 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6 六、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9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3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2 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03 明文。

04 (二)梁宏義因駕車不甚撞擊張庚信，因而致張庚信倒地並受有創
05 傷性顱內出血之傷害，經就醫治療後，張庚信昏迷指數為10
06 分（滿分15分），意識不清無法言語，雙下肢無力無法站
07 立，生活必須完全依賴專人照護等情，業經梁宏義於警詢、
08 刑事偵查及審理時坦承在卷（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
09 度偵字第1627號卷【下稱偵卷】第11-15、95-97頁；本院10
10 9年度審交易字第749號卷第34、69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
11 度交上易字第98號卷【下稱高院卷】第55、95、150頁），
12 並有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3 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4 (一)、(二)、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臺
15 北榮民總醫院109年3月5日北總神字第1090000689號函、109
16 年7月7日北總神字第1090003195號函、原審法院108年度監
17 宣字第569號民事裁定、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
18 現場及車損照片等在卷可證（見偵字第1627號卷第21-32、3
19 6-55、83-87、115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
20 第577號卷第23-24、27頁），上情已堪認定。

21 (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2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梁宏義
23 既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對於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應
24 知悉瞭解並予遵守。而本件事故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25 線、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有前揭道
26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卷可稽，梁宏義並無不能注意之
27 情事，卻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貿然直行，以致肇事，則梁宏
28 義對於本案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致使張庚信
29 受有重傷，梁宏義之過失行為與張庚信之重傷結果間，亦具
30 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梁宏義因過失至張庚信受重傷之事實，
31 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審交易字第749號刑事判決認梁宏

01 義涉犯過失致重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復經臺灣高等
02 法院以110年度交上易字第98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此有
03 上開判決在卷可參，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
04 查閱無訛，是梁宏義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05 (四)原告雖主張梁宏義造成張庚信腦部傷害，因創傷性顱內出
06 血、肢體無力、生活無法自理，僅得長期臥床，旋因長時間
07 臥床所引發之肺炎死亡，是張庚信之死亡與本件事故必然有
08 因果關係云云，惟：

09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既主張張庚信之逝
11 世與本件事故有關，自應就此負舉證之責。查張庚信之死亡
12 結果距事故發生已約有1年6月，且依原告張瑋於109年2月17
13 日偵查中所指：目前張庚信眼睛會動，等於是癱瘓，不會講
14 話，叫張庚信有時候眼睛會張開，但不確定是否能聽懂我們
15 所講的內容，目前移至長照中心等語（見偵字第1627號卷第
16 93頁），而於110年2月4日所提呈之書狀，仍主張張庚信經
17 診治四肢癱瘓、無法言語、經叫喚仍可睜眼等情（見高院卷
18 第21-22頁），再於110年4月26日之刑事審理中亦稱：被害
19 人張庚信於事故發生前後均長期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及定
20 期回診，直至死亡前3、4個月才轉到博仁綜合醫院長期住
21 院」等語（見高院卷第58頁），是張庚信於發生本件事故
22 後，雖呈現癱瘓、生活無法自理之狀態，並已因精神障礙或
23 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而受監護
24 宣告，然其生命徵象尚屬相對、持續穩定。

25 2. 再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函請博仁綜合醫院說明張庚信自入院後
26 至110年4月10日死亡，死亡結果與其與本件事故有無因果關
27 係，及有無因其他外力導致死亡之結果發生等情，經該院於
28 110年5月18日以博總字第110051802號函覆，說明略以：
29 「經查被害人入院前之病情皆由安養院陳述，我院無從查
30 明，自110年2月21日入院後，因長期臥病無法自主咳痰而引
31 發肺炎併發症與敗血症，並無其他外力介入導致死亡，與其

發生車禍是否有因果關係，亦無從判斷」等語，有該函文在卷可查（見高院卷第77頁）。基此，博仁綜合醫院基於醫療專業，亦無法認定張庚信因肺炎併發症、敗血症等原因所造成之死亡結果，與梁宏義之過失行為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3. 衡以車輛撞擊他人，而使他人長期臥床等情，雖非不能想像，然倘若主張後續死亡結果亦與交通事故具因果關係，仍待原告為舉證，參以此死亡結果與車禍事故之因果關係，極可能因其他因素介入而發生中斷，從而此因果關係之有無，本應藉由證據始能認定，而非單純推論、假設、擬制或自網路列印通案性資料套用即得為認定，而本件實乏證明此情之證據，況本件刑事部分，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認難以張庚信因車禍所受創傷性顱內出血傷勢，即率認與1年6月後因肺炎併發症、敗血症等原因所造成之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就此部分主張，並未提出足使本院認定因果關係之證據，是原告張瑋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請求喪葬費用22萬元，及原告依民法第194條請求精神慰撫金各135萬元（合計54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然就受僱人行為時正在為僱用人執行職務乙節，仍應由主張此情之原告負舉證之責。本件原告主張漢諾威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與梁宏義連帶賠償，而漢諾威公司亦不爭執梁宏義為其受僱人，且梁宏義當時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確係漢諾威公司向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承租，有租賃契約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第34-46頁），然查事發時之108年10月20日為星期日，為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工休息時間，倘原告主張梁宏義係加班執行職務，仍須有其他證據佐證，又系爭車輛係一般家庭常用之豐田牌Sienna7人座小客車，且外觀上，並無印有漢諾威公司之字樣，有車輛照片在卷可查（見偵卷第47頁），則梁宏義借用於私人使用，實非無可能，至於原告指稱梁宏義係受僱漢諾威公司擔任司機，然此為漢諾威公司所否認，衡諸本件卷證，亦無證據證明漢諾威公司所辯不實，系爭車輛外觀上亦無使他人誤信梁宏義係為漢諾威公司執行職務，應認就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有關執行職務之要件，尚乏證據可佐，至於原告質疑漢諾威公司提出之出勤卡之真實性，然原告就梁宏義執行職務乙節未能舉證證明，自毋庸調查該出勤卡之真實性，併此說明，是原告主張漢諾威公司應就梁宏義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責任，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茲就原告請求梁宏義賠償之各項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判斷如下：

1. 梁宏義對於原告所主張之張庚信醫療費用51,098元、交通費用14,100元、聲請監護宣告費用1,000元、證書費用45元，均不爭執，原告已提出相關單據為證，自應准許。
2. 依據張庚信之傷勢，其於住院期間難認可以自理生活，故原告請求看護費用自屬有理，梁宏義對此亦不爭執，惟主張看護費用應扣除於加護病房之17日期間，而依據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並無記載於加護病房期間需要另行看護，參以加護病房乃重症隔離病房，除會客時間受到限制，內部燈光、儀器運作日夜不分，病人所有醫療的處置、飲食、梳洗、排泄等均為護理師照顧範圍，此為眾所皆知之事實，從而就原告所主張於加護病房17日之看護費用，因家屬或外聘看護本無法任意進出，且又有醫院護理師進行照顧，此段期間之看護費即難認必要，則張庚信需要看護之期間為56日（108年11月6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又原告主張每日2,000元之看護費用亦無違背一般行情，故梁宏義應賠償11

2,000元之看護費用（ $2,000 \times 56 = 11,200$ ），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 張庚信自109年1月起至110年3月止，因本件事故所造成之傷害，居住於長照中心，原告自得請求長照費用，梁宏義對此不爭執，僅稱原告所主張之金額應扣除保證金；經查，原告所提出之仁仁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繳費收據之金額，共計為53萬8,050元，有上開收據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50-265頁），自應予准許，至於梁宏義抗辯應扣除保證金部分，然上開53萬8,050元均為繳納月費之收據，並無梁宏義所稱之保證金，其辯解容有誤會。

4.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梁宏義以上開行為侵害張庚信之身體、健康等人格權，兼衡張庚信已經退休，名下無車輛及不動產，僅有些許股票，而梁宏義目前在漢諾威公司擔任助理，月薪3萬元許，名下有車輛及不動產，此有本院另案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兼衡雙方身份、地位及經濟能力、梁宏義侵權行為之手段、方法及加害程度、張庚信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為張庚信就梁宏義前揭侵權行為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以100萬元為適當。梁宏義雖以張庚信已逝世為由，認為原告不得請求慰撫金，惟按前項請求權（按：指非財產上損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民

01 法第195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張庚信係於起訴後死亡，依前
02 述規定，實體法上之請求權本得由原告繼承，而訴訟地位亦
03 為原告承受，原告自得本於繼承張庚信之權利而對梁宏義為
04 請求，梁宏義之抗辯並無理由。

05 5. 綜上，原告得向梁宏義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171萬6,293元
06 （計算式：51,098+14,100+1,000+45+112,000+538,050+1,0
07 00,000=1,716,293）。

08 (七)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在未設
10 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
11 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 134條第6款定有明文。觀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
13 及當事人談話紀錄暨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所審
14 酌之甲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張庚信於事故前自臺北
15 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72巷東向西行走黃網線穿越道路，其行
16 走過程中疏未持續確實注意文林北路由南向北來往之車輛，
17 方致與梁宏義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故張庚信確有
18 「穿越道路未注意來往車輛」之違規情事，是梁宏義因未注
19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發生本件
20 車禍，致張庚信受有傷勢，固難辭其過失責任，然張庚信於
21 本件事故發生前自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72巷東向西行走
22 黃網線穿越道路，其行走過程中疏未持續確實注意文林北路
23 由南向北來往之車輛，方致與梁宏義所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碰
24 撞而肇事，且本件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
25 亦認張庚信確有穿越道路未注意來往車輛之違規情事，且為
26 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肇事主因。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
27 失情節、程度等一切情狀，認梁宏義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
28 四成之過失責任，則原告得繼受張庚信向梁宏義請求之損害
29 賠償金額為68萬6,517元（計算式：1,716,293×0.4=686,51
30 7，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

01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02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
03 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06萬5,776元，此為兩造所不爭
04 （見本院卷第316、331頁），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得請求梁
05 宏義賠償之68萬6,517元，自應扣除上開保險金，經扣除後
06 已無剩餘，是原告請求梁宏義再為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第188條第1項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梁小鳳、張伽陽、張琳各180
10 萬8,473元；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瑋2,028,473元，及均自
11 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12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13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4 八、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
15 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16 明。

17 九、原告請求中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請求喪葬費用22萬元及依民
18 法第194條請求精神慰撫金540萬元部分，非屬附帶民事部
19 分，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5萬6,638元（第一審裁判費），
20 應由原告負擔，其餘部分因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
21 定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23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6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吳雪華